**江 苏 省 无 锡 监 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［2024］苏锡狱减建字第498号

罪犯孙忠银，男，1966年2月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1123196602011616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孙家自然村3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7日作出(2015)镇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孙忠银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29年12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5年8月27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（2018）苏02刑更248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192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126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1月10日止。

罪犯孙忠银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孙忠银属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忠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